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弘一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忠明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慧靜即明葳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明葳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林慧靜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